

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 层会议室举行。周乃翔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董事郑学选、杨春锦、余海龙、贾谡、郑昌泓出席现场会议。周乃翔董事长授权委托郑学选董事代为表决。全体董事一致推选郑学选董事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出新增提案的通知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并经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

委员会推荐，同意提名张兆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增选张兆祥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张兆祥先生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## 附：张兆祥先生简历

张兆祥先生，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组副书记、直属党委书记，中建管理学院院长，中建党校校长。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硕士研究生。历任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，院长、党委书记，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副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，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董事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等职。2020年7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组副书记。2020年10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党委书记、中建管理学院院长、中建党校校长。

张兆祥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组副书记、直属党委书记，中建管理学院院长，中建党校校长外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张兆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张兆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